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p> <p>(一)緣健保署於 113 年 6 月 24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略以申請人負責經營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定停業，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暫停健保投保單位，並同日將在該投保單位加保之保險對象全數辦理退保轉出，請轉知相關保險對象應另以適法身分投保等語。</p> <p>(二)○○公司於 113 年 7 月 8 日填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申報其負責人○○○即申請人追溯自 98 年 4 月 1 日轉出。案經健保署以系爭 113 年 7 月 1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公司，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署按月寄發保險費計算表及繳款單供核對，每月保險費繳款單性質為行政處分，○○公司對前開各該月份保險費行政處分之法定救濟期間內均未表示異議，則各該行政處分效力已告確定。查○○公司經主管機關自 112 年 4 月 1 日停業，自 113 年 4 月起未繳納健保費，該署核定○○公司自 113 年 4 月 1 日暫停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並辦理負責人○○○即申請人自同日退保轉出，並於 113 年 6 月 24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申請人在案。 2. 次查○○公司 98 年 2 月 19 日業取得財政部臺灣省○○國稅局○○縣分局核定 98 年 4 月 1 日暫停營業，惟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向該署申報，遲至 113 年 7 月 8 日向該署申報負責人○○○即申請人自 98 年 4 月 1 日退保轉出，該署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暫停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並辦理負責人○○○即申請人自 108 年 8 月 1 日退保轉出(原 113 年 4 月 1 日退保轉出)，嗣後將以支票退還 108 年 8 月至 113 年 3 月溢繳之保險費，請轉知負責人○○○即申請人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依適法身分辦理銜接投保，以維護健保權益。 <p>二、申請人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主張○○公司於 98 年 4 月已辦理暫停營業，請退回所繳之保險費云云，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及第 15 條第 6 項。</p>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34 條、35 條、第 41 條及第 43 條第 1 項。

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全民健康保險第一、二、三類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轉帳狀況查詢作業資料、財政部○○國稅局○○分局 113 年 8 月 7 日○○國稅○○○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勞保+就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基本資料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申請人自 84 年 3 月 1 日健保開辦起即以雇主身分加保於○○公司，○○公司雖於 106 年 2 月 13 日申報申請人退保轉出，惟旋於 106 年 3 月 8 日申報申請人自 106 年 3 月 6 日轉入投保，於 7 年後之 113 年 7 月 8 日始檢附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及 16 份國稅局函影本（內容為國稅局於 98 年至 113 年間先後同意備查○○公司自 98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暫停營業，另依國稅局提供健保署資料顯示○○公司申準備查暫停營業期間為 97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申報申請人追溯自 15 年前之 98 年 4 月 1 日轉出該公司，然查○○公司固經國稅局核定自 97 年 4 月 1 日暫停營業，但並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等規定申報停業及申請人轉出，其負責人○○○即申請人仍繼續加保於○○公司（加保情形同勞保或職業災害保險），並繳納保險費，如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表示異議，保險費計收之處分效力即已確定，則健保署於 113 年 7 月 8 日受理○○公司申報後，核定申請人追溯 5 年自 108 年 8 月 1 日轉出，及退還轉出後溢繳之 108 年 8 月至 113 年 3 月保險費，尚無不合。

三、申請人雖主張○○公司於 98 年 4 月已辦理暫停營業，因不熟法律，健保署繼續從帳戶扣款，直到最近發現有異，向健保署申訴，其不滿意健保署回函，請求退回所繳之款項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提具意見陳明，略以：

1. 依據財政部○○國稅局○○分局 113 年 8 月 7 日○○國稅○○○銷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資料，○○公司申請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暫停營業，並經財政部○○國稅局○○分局准予備查在案，即○○公司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每年皆向國稅局申請停業，惟皆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向該署申報停業及辦理申請人退保轉出。

2. 查○○公司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申請長期約定轉帳方式繳納健保

費，並自 101 年 7 月起為 2 個月繳納 1 次保險費之投保單位，即 101 年 7 月及 101 年 8 月保險費，該署會於 101 年 9 月底寄發紙本無條碼繳款單至單位通訊地址提醒留意銀行帳戶存款餘額，並於扣款成功後紙本寄發保險費繳納證明至投保單位通訊地址（扣款不成功會寄發轉帳不成功繳款單）供其核對。保險費繳款單兼有確認保險費具體金額所為之行政處分，保險費扣款成功後該署亦紙本寄發保險費繳納證明，申請人未於 9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間各該月份保險費行政處分之法定救濟期間內表示異議，則各該行政處分效力已告確定。

3. ○○公司遲至 113 年 7 月 8 日始向該署主張追溯申請人自 98 年 4 月 1 日退保轉出，該署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29 條及第 131 條規定，同意受理申請人自 108 年 8 月 1 日退保轉出，撤銷 ○○公司 108 年 8 月至 113 年 3 月保險費之行政處分，核退 108 年 8 月至 113 年 3 月保險費，惟 98 年 4 月至 108 年 7 月保險費之行政處分已逾行政程序重開之申請期限。另該公司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暫停營業，於 106 年 2 月 13 日申報申請人自 106 年 2 月 10 日退保轉出，卻於 106 年 3 月 8 日申報申請人以投保金額 4 萬 5,800 元自 106 年 3 月 6 日投保，該公司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該署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規定，該公司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4. 申請人於 96 年 6 月 1 日起投保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106 年 2 月 10 日退保，復於 106 年 3 月 6 日起投保老年職業災害保險，於 113 年 7 月 8 日退保。

(二) 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35 條及第 41 條規定，保險對象有轉換投保單位意思表示，即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所稱退保原因，應即通知投保單位，依同法條規定投保單位即應於 3 日內填具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辦理退保之程序為法律要件，俾發生變更投保單位及改依被保險人之法律效果。且上開變更投保單位，事涉保險費之收取，僅得於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提出申請時，向後生其效力，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128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承前所述，○○公司於 113 年 7 月 8 日始申報申請人轉出，健保署核定追溯 5 年自 108 年 8 月 1 日轉出，業已考量○○公司停業之事實，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公司，略以該署核定○○公司負責人○○○

即申請人自 108 年 8 月 1 日退保轉出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四) 雇主或自營業主。」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

「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雇主，指僱用員工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所稱自營業主，指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負責人。」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六項所稱退保原因，指下列情形之一：一、轉換投保單位。二、改變投保身分。三、死亡。四、合於本法第十三條所定條件或原因。」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

「保險對象有前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投保單位應於三日內填具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辦理退保手續，同時提供予保險對象。」

六、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

「保險對象有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五條或前條所定情形，應即通知投保單位。」

七、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投保單位有停業、歇業、解散或裁撤情事時，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人，並檢附相關證件，辦理所屬保險對象之異動申報手續。」